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00871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